

安环函〔2024〕31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康耀长红屠宰加工有限公司活禽屠宰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康耀长红屠宰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安康耀长红屠宰加工有限公司活禽屠宰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康耀长红屠宰加工有限公司活禽屠宰加工项目位于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枣园社区，占地面积约30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一次规划分为两期实施，项目一期建设宰杀生产车间、速冻库等；二期建设分割肉加工车间、综合利用车间等（本次批复不包含二期建设内容）。一期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一栋，设置1200万只/年活禽宰杀生产线一条，采用机械化（非手工）屠

宰工艺，建设低温冷藏库（采用氟利昂作为制冷剂）、办公用房污水处理站及水、电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7338.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扬尘应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6 个 100%”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进一步优化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宰杀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抽风，恶臭气体收集后采用水喷淋+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臭构筑物封闭加盖，恶臭气体收集后采用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5m 烟囱排放；严格按照《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建设生产车间，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强化场区周边绿化。项目厂区不进行养殖和暂存，随拉随宰。

（三）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处理的原则布设场区排水管网，按照设计规范建设规模为

700m³/d 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池+调节池+气浮+A/O 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将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南再生水厂。项目在管网未接通前不得投产运营。同时，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业》（HJ860·3-2018）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规范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检疫后产生病死禽集中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禽类羽毛、不可食内脏、胃内容物收集后暂存于密闭储罐内，日产日清，作为有机肥基料规范处置或综合利用；禽类血集血槽收集后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在线检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业》（HJ860.3-2018）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工作。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厂区应设置完善的防控体系，同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品并定期进行演练。

(七)建设单位后期若建设二期分割肉加工车间、综合利用车间应另行办理相应的环评审批手续。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和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